

法規資訊(體驗新版植根法律網)

法規名稱：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

立法沿革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10813171
發布全文6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法規體系： / 行政 / 農業 / 漁業

所有條文

編章節

條文檢索

歷史沿革

相關令函

相關判解

制定依據

歷史沿革

1. 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1081317137A號公告訂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
立法總說明

依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：「在漁港區域內，不得為下列行為：.....四、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；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法公告禁止之行為」，另同條第三項規定：「漁港主管機關在不妨礙港區作業、安全及不造成港區污染情況下，應指定區域，訂定相關措施，公告開放民眾垂釣，不受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。」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邀請屏東縣政府、釣魚團體、漁會、海巡等機關、團體辦理東港鹽埔漁港現勘，確認港內鹽埔泊區南側外堤防適宜開放民眾垂釣，乃依前揭漁港法規定辦理公告事宜，爰訂定「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」，共六點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本措施之法源依據。(第一點)
- 二、指定垂釣區域，並不得跨越垂釣區範圍進行垂釣。(第二點)
- 三、垂釣區禁止垂釣之情形。(第三點)
- 四、釣客及其他進入垂釣區之人員應隨時注意海況及氣象報導資訊，並自負安全責任，且廢棄物應自行帶走。(第四點)
- 五、明定垂釣區內各項禁止行為。(第五點)
- 六、違反本措施相關規定之處罰。(第六點)

附件下載

附圖-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垂釣區

 法規異動

訂定6條

[植根公司首頁](#) | [合作提案](#) |

植根法律網
www.rootlaw.com.tw

106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162-12 號玫瑰大樓
COPYRIGHT (C) 2000-2003 ROOTLAW A

附圖 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垂釣區

